

臺北市政府 94.08.26. 府訴字第0九四一五二六三0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5月9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50259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之養父○○○為極重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94年5月4日北市湖社字第0943093931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家人口所有不動產價值超過法定標準新臺幣500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未合，乃以94年5月9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5025900號函否准所請，並由本市內湖區公所以94年5月9日北市湖社字第09430939300號函轉知○○○審查結果。訴願人不服，於94年5月1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復查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94年7月20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2355500號函通知○○○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提起訴願，經本局重新審核後，臺端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本局並自行撤銷94年5月9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5025900號函核定所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